德明財經科技大學「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其他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

112 年 12 月 4 日行政會議通過制定
115 年 9 月 7 日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單位：新臺幣元

級別 年資	學士	碩士	博士後研究
	薪額	薪額	薪額
第九年	41,156	46,672	78,330
第八年	40,170	45,687	76,130
第七年	39,174	44,584	73,920
第六年	38,177	43,587	71,720
第五年	37,192	42,591	69,510
第四年	36,303	41,605	67,300
第三年	35,424	40,502	65,090
第二年	34,535	39,505	62,890
第一年	33,800	38,600	60,680

註：

1. 本表參考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研究人力約用注意事項」綜字第 1110048674 號函，訂定本校「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其他計畫專任助理人員工作酬金參考表」，並自 113 年 1 月 1 日起生效。
2. 表列薪額為月支工作酬金參考表，為各計畫支給專任助理人員薪資標準，各計畫若有自訂工作酬金標準則依各計畫規定辦理。如情形特殊者，得綜合考量工作內容、專業技能、預期績效表現等因素，敘明具體理由經專案簽准酌予調整工作加給，但仍以計畫內經費支應。
3. **非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之其他計畫專任助理於聘僱期間取得較高學歷者，其薪額調整機制說明如下：**
   (1)依碩士第一年改聘，其學歷服務年資得按每二年折抵新學歷一年年資，未滿二年部分不予採計，最高採計五年。
   (2)改聘後薪級不得超過本校該學歷薪資支給標準之最高薪級，並不得超過補助機關核定或計畫編列之薪資上限。
   (3)為確保專任助理在職進修與其工作職務具專業相關性，於在職進修前須辦理專簽經校長核准，作為取得學歷後調整薪額之依據。
   (4)專任助理取得學位後須提出改敘申請，經校長核准日之次月一日起生效，不追溯既往。
4. 本表經行政會議審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